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6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另同條第三項更具體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僅將「山地及離島地區」列為免除自負額之範圍，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明定者為「原住民族地區」，非僅限於「山地及離島地區」，且該地區亦有醫療資源嚴重缺乏之情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全民健康保險法尚有保障未周之處，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另同條第三項更具體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此乃法律所規定國家照顧原住民族之義務。

- 二、查 105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1.92 歲，較同年度全體國人平均餘命 80 歲少 8.08 歲，且近十年來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差距僅縮短 1 歲，足見原住民族在於整體健康及醫療上之保障仍有加強之空間。
- 三、次查原住民族地區，無論是山地鄉（區）或是平地鄉（鎮）皆有醫療資源不足之情形，故若僅限於山地鄉（區）將會有保障漏洞，因此，除三十個山地鄉（區）外，應一併納入平地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始能周全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健康之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連署人：謝衣鳳 洪孟楷 林文瑞 陳雪生 高金素梅

陳以信 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許淑華

傅崐萁 鄭麗文 林德福 李貴敏 馬文君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p> <p>一、重大傷病。</p> <p>二、分娩。</p> <p>三、<u>原住民</u>。</p> <p>四、<u>身心障礙者</u>。</p> <p>五、<u>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就醫</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u>。</p> <p>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p> <p>一、重大傷病。</p> <p>二、分娩。</p> <p>三、<u>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u>。</p> <p>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按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提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中，對於加入「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其目的係為平衡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醫療之困境。</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p> <p>三、然本條僅將「山地及離島地區」列為免除自負額之範圍，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明定者為「原住民族地區」，非僅限於「山地地區」，爰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p>

